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78號

上　訴　人　陳均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7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4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均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另相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已與被害人調解、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

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尚不得僅摭拾刑罰裁量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違法。又原審已敘明其審酌量刑因子，包括上訴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即包括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已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審自白減刑事由列為審酌事項，符合刑罰裁量應充分評價之要求。縱其刑罰裁量之理由就上開事項之說明稍嫌簡略，然於量刑審酌結果不生影響，難謂有評價不足之偏失，亦不得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就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為裁判、評價，係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徒憑自己之說詞及持相異評價，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